

蔡政順著

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

蔡政順 著

學歷：台灣大學民國六十三年法學碩士

經歷：立法院議事組議案科長十年

美國亞洲協會一九八三年美國國會制度研習會研究員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國會工作人員訪韓團團員

現職：交通部專門委員

台北醫學院、實踐家專、致理商專兼任講師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二六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蔡

政

順

發行人：薛

永

成

出版者：大 中 國 圖 書 公 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三三一—一八四・三三一—一四三三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〇二六一九—七

印刷者：文彥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虎林街三五巷二一弄七號二F

電話：七六六五五九一・七六六五五九二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六五三號

序

吾服務立法院議事組十三載，自民國六十一年進院行走以來，即蒐集議事程序上之資料，俾供工作之參考。今年六月因調職至交通部致離開原工作崗位，乃將平日已整理就緒的這些資料，依照議事規則條次逐條彙整排比，並略加論述，付梓公諸於世，以貢獻給關心及參與我國國會工作者探索議事運作之參考。所陳當否？尚祈閱者指正為禱！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端午節

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法源	一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	八
第三條	立法委員之席次	九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請假	一九
第五條	辦理會議事項之職員	二七
第六條	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署名	三五
第七條	會期之延長	四〇
第八條	行政命令之監督	五三

第二章 提案

第九條	提案之格式·····	六八
第十條	立法委員提案之連署及撤回·····	七三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之條件與討論之時間·····	八一
第十二條	口發臨時提案之署名·····	八六
第十三條	請願文書之成爲議案·····	八七

第三章 人民請願案

第十四條	人民請願文書之收受·····	九六
第十五條	人民請願文書之審查·····	一〇七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	一三二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記載及分列之事項·····	一三三

第十八條	會次之排列與提案之編配	一五三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擬審定及送達	一五五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之變更	一六〇
第二十一條	未結議案之處理	一六四

第五章 開 會

第二十二條	開會之次數	一七一
第二十三條	法定人數之報告	一七三
第二十四條	報告事項之認可與異議	一八六
第二十五條	討論事項進行之時機	一九一
第二十六條	休息之酌定	一九一
第二十七條	散會之時機	一九二
第二十八條	延長散會時間之條件	一九四

第六章 讀 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讀會之程序	一九六
第三十條	第二讀會之程序	二一八
第三十一條	修正動議之提出與討論	二四七
第三十二條	修正動議之撤回	二六八
第三十三條	逐條討論中之重付審查	二六九
第三十四條	第三讀會進行之時機	二七六
第三十五條	第三讀會修正之範圍	二八一
第三十六條	第三讀會全案之表決	二八八
第三十七條	應經三讀會之議案	二九一

第七章 討論

第三十八條	依次逐案討論之原則	二九七
第三十九條	發言之請求與次序	三〇〇
第四十條	插言說明之條件	三〇三
第四十一條	發言時間之限制與例外	三〇四

第四十二條	發言次數之限制與例外	三〇九
第四十三條	程序問題之處理	三一二
第四十四條	討論之停止	三一六

第八章 表 決

第四十五條	表決之時機	三二四
第四十六條	表決權之限制	三二六
第四十七條	表決之方法	三二九
第四十八條	兩面俱呈之原則與表決方法之變換	三四六
第四十九條	修正案表決之順序	三六六
第五十條	宣告提付表決後之限制與例外	三七〇
第五十一條	表決疑問與重行表決	三七二
第五十二條	表決結果之報告與記錄	三七八
第五十三條	不足人數時表決之中止	三七八

第九章 復議

第五十四條	復議之條件·····	三八三
第五十五條	復議提出之時機與討論之時間·····	四一一
第五十六條	法律案及預算案之復議·····	四一六
第五十七條	再爲復議之禁止·····	四一七

第十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五十八條	同意行政院長之程序·····	四一九
第五十九條	通知所提人提出施政意見之要件·····	四三二
第六十條	同意審計長之程序·····	四三三
第六十一條	同意權行使表決之方法·····	四六三

第十一章 行政院移請覆議案之處理

第六十二條	覆議案之審查·····	四七一
-------	-------------	-----

第六十三條	覆議案之表決.....	四七三
-------	-------------	-----

第十二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程序

第六十四條	聽取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種類.....	四七五
第六十五條	聽取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之報告.....	四八六
第六十六條	聽取重要事項或施政方針變更之報告.....	五〇九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質詢之種類與時間.....	五一三
第六十八條	被質詢人之答復.....	五一七
第六十九條	議程專案質詢之提出與答復.....	五二七
第七十條	質詢人質詢之範圍.....	五三〇
第七十一條	被質詢人答復之範圍.....	五三六
第七十二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爲討論之議題.....	五三七

第十三章 秘密會議

第七十三條	秘密會議舉行之日期與條件.....	五四一
-------	-------------------	-----

第七十四條	秘密會議時入場之限制·····	五四六
第七十五條	秘密文件之分送與收回·····	五四八
第七十六條	秘密會議時政府首長之優先報告權·····	五四八
第七十七條	秘密會議內容之保密與新聞之發表·····	五四九
第七十八條	秘密會議文件之公開·····	五五〇
第七十九條	宣洩秘密會議內容之處分·····	五五三

第十四章 議事錄

第八十條	議事錄記載之事項·····	五五五
第八十一條	議事錄之確定·····	五六五
第八十二條	議事錄之披露·····	五六七
第八十三條	院會發言之記錄·····	五六八

第十五章 秩序

第八十四條	出席委員對會場秩序之維護·····	五七三
-------	-------------------	-----

第八十五條	出席委員之退席·····	五七四
-------	--------------	-----

第八十六條	主席對議場秩序之維持·····	五七五
-------	-----------------	-----

第十六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對本規則之準用與規避·····	五九二
-------	-----------------------	-----

第八十八條	旁聽規則及採訪規則之制定·····	六〇〇
-------	-------------------	-----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之施行·····	六〇一
-------	-------------	-----

立法院議事規則逐條研究

蔡政順著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本條規定立法院議事規則之法源。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曰「立法院議事規則由立法院定之」，是以，本規則即係根據立法院組織法而制定。本條值得研究之問題爲本規則位階性的探討。

在探討立法院議事規則的位階問題之前，宜先對「議事規則」之定義，作一界說。

議事規則，廣義的說法，係泛指各機關、人民團體集會時，規範開會程序的內部規則。狹義的說法，則指各級民意機關，行使職權，開會議事的制定規則。最狹義的說法，僅指立法機關，在多種立法程序法規中的一種明文規範，在議事規則之外，尙有其他位階性更高

、或同等甚或較低的成文與不成文的程序法規併存，作為立法機關開會議事的依據與準則。議事規則既係程序法規中的一種，故吾人應再瞭解所有的程序法規有那些？據馬遜的指陳，程序規則的來源（Sources of Rules of Procedure）有七（註一）：

- (1) 憲法上的各種規制（constitutional rules）。
- (2) 法律上的各種例規或憲章的各種規定（statutory rule or charter provisions）。
- (3) 制定的規則（adopted rules）。
- (4) 司法判例（judicial decisions）。
- (5) 採用語學權威著作（adopted parliamentary authority）。
- (6) 會議規範（parliamentary law）。
- (7) 習慣與慣例（customs and usages）。

馬遜之說，係依美國的事例立論，國人多未習聞，羅志淵氏曾略為申論如下（註二）：

(1) 各國憲法中，大都有關於國會行使職權程序的提示規定。如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七項第二款關於覆議案的處理辦法，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四十五條關於兩院移送法案的審議程序，日本新憲法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一條關於兩院審議法案的程序，可為顯例。至於美國各邦

憲法有關立法程序的規定，更見其多：如制定程序規則，審查議員資格、處理選舉糾紛，選舉議會職員，出席法定人數、議員處分辦法，以及紀錄保管等，均有所規定。遠者更不再事多舉，姑以吾國憲法證之，如第五十七條關於覆議案之處理程序，第五十八條關於行政院提出法案的先行程序，第五十九條關於預算案之提出，第六十七條關於委員會的設置，第六十九條關於立法院的集會方式，第七十二條關於法律案的公布辦法，均為有關立法程序的規定。憲法有最高效力，在立法程序的運行上必須遵守，其他有關立法程序的法規均應遵循憲法所規定的原則，不得有所違離。

(2) 法律或憲章之中有關立法程序者，實所常見。例如一九一一年英國的國會法（Parliament Act, 1911），一九四五年之特別程序法（The Statutory Orders [Special Procedure] Act），日本的國會法，我國的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的組織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均有關於立法程序的規定。至於美國各市的憲章，其中有關市議會的組織及其職權行使的程序，至為普遍，無待贅述。

(3) 所謂制定的規則，即議定規則。大體說來，立法機關都有權自行議決其有關立法程序各種規則之權。例如我國國民大會、立法院及監察院的議事規則，即由各該機關自行制定。至於地方立法機關的程序規則，有由上級機關制定者，實非所宜。抑有進者，立法機關乃為

各黨派政治鬭爭的場所，立法程序規則，即不啻爲羈勒政治鬭爭的規範。所以這種規則的制定特別困難。未能完全遵照法理的原則而爲之規劃，常受政治情勢的影響而予以適應，所以這種規則修正的機會也比較多。

(4) 法院判例之中倘有涉及立法程序的事項，對於立法機關的立法行爲，自有拘束效力，因而法院判例亦成爲立法程序的法規之一。這種情形多見之於美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一九二〇年判決羅德島邦對巴爾梅案件（Rhode Island v. Palmer）所爲關於聯邦憲法第五條兩院議員三分之二提出修憲案的解釋，即爲一個顯例。我國施行憲法爲日尙淺，此項判例尙未多見。

(5) 有許多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採用某一立法程序的手冊（a manual of legislative procedure）以爲議事程序的準據。每遇憲法、法律、憲章、或議事規則未規定的事項發生時，輒採用手冊所示者，以爲處理的根據。這種手冊是將立法機關的各種習慣及先例，以正確的方式，編輯而成；以供主席及議員參考之用。如哲裴遜手冊即爲一種權威的著作，常被採用。甘培安爵士（Lord Campion）彙集的「梅氏國會實務」一書（Sir T. Erskine May's Parliamentary Practice），常供英國議員參證。又如國會聯合會（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大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適用議會之通常